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B1996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000
2. 釋義.....	B2000
3. 上訴委員會秘書.....	B2002
第2部	
上訴程序	
4. 上訴通知	B2004
5. 署長對上訴通知的回應	B2006
6. 上訴委員會可作出指示	B2006
7. 不遵從指示	B2008
8. 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2010
9.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B2012
10. 如非情況特殊須公開聆訊.....	B2016
11. 一方沒有出席聆訊.....	B2018
12. 聆訊的程序	B2018
13. 放棄上訴	B2020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B1998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4. 延長時限	B2022
15. 上訴委員會規管本身的程序	B2022
16. 程序的紀錄	B2022
17.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B2024

第3部

雜項

18. 指明表格	B2026
19. 送交文件等的方法	B2026
20.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B2026
21. 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B2028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B2000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第1部
第1條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7J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e)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
第11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上訴 (appeal) 指根據本條例第7F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通知 (notice of appeal) 指第4(1)條提述的上訴通知；

方、一方 (party) 就上訴而言，指上訴人或署長；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本條例第7G(4)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18條指明的表格；

秘書 (secretary) 除於第3條外，指根據第3條擔任上訴委員會秘
書的人；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B2002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第1部
第3條

備選團 (Panel) 指根據本條例第 7I 條委出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
證人陳述書 (witness statement) 包括專家證據的陳述書 (不論屬事實或意見) 及專家報告。

(2) 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所有字眼及詞句，如已在本條例第 7A(1) 條中為施行本條例第 7 部而界定，則它們在本規例中的涵義，與它們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3. 上訴委員會秘書

根據本條例第 7I(8) 條委任的備選團秘書亦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第2部

上訴程序

4. 上訴通知

- (1) 如因署長根據本條例第7C或7D條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如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須在收到署長根據該條給予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的日期後30天內，將上訴通知交予秘書。
- (2) 上訴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列明——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b) 上訴人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
 - (c) 須按哪一地址將關乎上訴的文件交付或送交上訴人；
 - (d) 屬遭上訴的決定的標的事宜的受規管產品的詳情；及
 - (e) 遭上訴的決定的詳情。
- (3) 上訴通知須附同——
 - (a)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7C或7D條給予的關於有關決定的通知的副本；
 - (b) 列明上訴理由的陳述；及
 - (c) 上訴人擬據以支持其上訴的一切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
- (4) 秘書須在接獲上訴通知及任何附同的文件後7天內，將其副本交予署長。

5. 署長對上訴通知的回應

- (1) 署長須在根據第4條接獲上訴通知及任何附同的文件的副本後28天內，將書面回應交予秘書。
- (2) 署長的回應須——
 - (a) 述明署長是否擬對上訴作出抗辯；
 - (b) (如署長擬對上訴作出抗辯)列明抗辯的理由；及
 - (c) 附同署長擬據以對上訴作出抗辯的一切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
- (3) 署長須在第(1)款所述的期間內，將其回應及附同的文件的副本交予上訴人。

6. 上訴委員會可作出指示

- (1) 上訴委員會可隨時作出它認為對澄清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及一般而言對公正地處理程序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訴委員會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a) 規定某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供它為裁定上訴而合理地要求的詳情或補充陳述書(包括證人陳述書)，或提供它為裁定上訴而合理地要求的由該方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並將其副本交予另一方；

- (b) 指明以上訴委員會認為合理的時間及方式提供或給予的任何詳情、陳述書、文件或材料或副本；
 - (c) 規定某人出席上訴聆訊作證人以及回答任何關乎上訴任何爭議事宜的問題，或規定該人出示由其保管或控制的、關乎上訴任何爭議事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及
 - (d) 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因應上訴委員會的指示而提供或給予的任何詳情、陳述書、文件或材料或副本，或在聆訊中給予或出示的任何答覆、文件或其他材料。
- (3) 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2)(d)款行使權力時，須考慮保障以下資料的需要——
- (a) 私密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b) 敏感的商業資料；及
 - (c) 在機密情況下傳達或取得的資料。
- (4)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作出、提供或出示其在法院訴訟的審訊中不能被強制作出、提供或出示的任何證供、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7. 不遵從指示

- (1) 如上訴人不遵從根據第6條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上訴委員會可在程序的任何階段，駁回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
- (2) 如署長不遵從根據第6條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上訴委員會可在程序的任何階段——

- (a) 將整份署長的回應或其任何部分剔除；及
 - (b) (如屬適當) 將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
- (3) 上訴委員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或(2)款針對上訴某方行使權力：上訴委員會已向該方給予擬行使該等權力的通知，並且已給予該方不少於 21 天，以就為何不應行使該等權力向上訴委員會作出申述。

8. 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1) 除非整宗上訴已根據第 7 或 9 條獲處理，否則秘書須——
 - (a) 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 (b) 在指定日期前至少 21 天，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送交上訴每一方。
- (2) 在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至少 7 天，每一方須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及另一方，是否欲出席聆訊(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
- (3) 某方如欲出席上訴聆訊，須在指定聆訊日期前至少 7 天，將該方——
 - (a) 摘在聆訊中援引的證據的詳情；
 - (b) 摘在聆訊中出示的文件的詳情；及

- (c) 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
提供予上訴委員會及另一方。
- (4) 某方如不欲出席上訴聆訊，可在指定聆訊日期前至少7天，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額外書面申述(包括證人陳述書)。
- (5) 根據第(4)款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額外書面申述的一方，須在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至少7天，將該等申述的副本交予另一方。

9.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 (1) 如——
- (a) 在第5(1)條所述的期間內，上訴委員會沒有接獲署長的回應；或
- (b) 署長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表示署長——
- (i) 不對上訴作出抗辯；或
- (ii) 撤回對上訴的抗辯，
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裁定，將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
- (2) 如上訴委員會在給予上訴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後，認為——
- (a) 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在之前的一宗亦由該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中，已獲裁定；及
- (b) 該宗之前的上訴據以提出的事實，與有關的上訴所關乎的事實實質上並無不同，
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駁回上訴。

(3) 如——

- (a) 上訴雙方以書面同意，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或
- (b) 雙方均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他們不欲出席聆訊，
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4) 在上訴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根據第(3)款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前，秘書須以書面告知雙方——

- (a) 上訴委員會擬舉行會議，以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及
- (b) 上訴委員會為裁定上訴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5)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3)款在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時，須考慮雙方的書面陳述。

(6) 在第(5)款中——

書面陳述 (written submissions) 就上訴的某方而言，包括——

- (a) (如該方為上訴人) 上訴通知及第4(3)條所述的任何附同的文件；
- (b) (如該方為署長) 署長的回應及第5(2)(c)條所述的任何附同的文件；
- (c) 該方因應上訴委員會根據第6條作出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詳情、陳述書、文件或材料；及
- (d) 該方根據第8(4)條提交的額外書面申述。

(7) 聆訊通知不論是否已根據第8條送交，本條均適用。

10. 如非情況特殊須公開聆訊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 (2) 上訴委員會如信納此舉屬適當，可——
 - (a) 指示聆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並就誰可出席聆訊作出指示；及
 - (b) 作出指示以禁止或限制——
 - (i) 向上訴一方或雙方或部分或所有可能會出席聆訊的人，發表或披露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所作的證供、送交上訴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或獲上訴委員會收取為證據的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或
 - (ii) 上訴一方或雙方或部分或所有可能會出席聆訊的人，發表、披露或使用第(i)節提述的證供、事宜或文件。
- (3) 上訴委員會不論有否根據第6(2)(d)條就證供、事宜或文件作出指示，仍可根據第(2)(b)款就該等證供、事宜或文件行使權力。
- (4) 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時，須考慮保障以下資料的需要——
 - (a) 私密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b) 敏感的商業資料；及
 - (c) 在機密情況下傳達或取得的資料。

11. 一方沒有出席聆訊

- (1) 如上訴某方在根據第8條接獲聆訊通知後，沒有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並裁定上訴；或
 - (b) (如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駁回上訴。
- (2) 如某方在指定聆訊時間前——
 - (a) 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該方將不能出席聆訊；及
 - (b) 令上訴委員會信納，該方有充分理由不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方行使權力。

12. 聆訊的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最適合於公正地處理程序的方式，進行聆訊。
- (2) 上訴各方均可出席聆訊，既可親自出席，亦可由獲授權代表(包括法律代表)代為出席。
- (3) 雙方均有權作證、傳召證人、訊問證人，以及有權就證據及一般地關於上訴的標的事宜，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 (4) 上訴委員會可——

- (a) 收取和考慮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證人陳述書、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在法院的程序中，可否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 (b) 藉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或其他材料；
 - (c) 要求任何證人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證；
 - (d) 在任何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人以宗教式或非宗教式作出宣誓後，或在其他情況下，訊問該人，並要求該人回答由上訴委員會所提出的或在上訴委員會同意下提出的所有問題；及
 - (e) 決定收取(a)段所述的材料的方式。
- (5) 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為施行本條而監誓。
- (6)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作出或出示其在法院訴訟的審訊中不能被強制作出或出示的任何證供、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 (7) 主席可於程序的任何階段，將聆訊押後至較後時間或日期。

13. 放棄上訴

- (1) 上訴人可隨時藉給予秘書的書面通知，全盤放棄上訴，或放棄上訴的任何部分。
- (2) 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的上訴人，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署長。

14. 延長時限

- (1) 主席可應上訴的某方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本規例訂明的或上訴委員會指明的作出任何作為的限期，並可就延展施加條件。
- (2) 主席如批予延長時限並認為合適，可在沒有聆聽獲批予延展的一方的陳詞的情況下，就另一方所需採取任何後續步驟的限期，批予合理的延長。
- (3) 延長時限可於有關的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作出。
- (4) 本規例訂明的或上訴委員會指明的作出任何作為的限期，如就上訴而獲延長，本規例在其對限期的描述即猶如對經延長後的該限期的描述一樣的情況下，就該上訴具有效力。

15. 上訴委員會規管本身的程序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16. 程序的紀錄

- (1) 秘書須親自或安排他人將以下關乎上訴委員會所裁定的每一宗上訴的事宜，製備書面摘要——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任何作證的人的姓名；
 - (c) 上訴理由；
 - (d) 對事實的主要裁斷；

- (e)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
 - (f) 上訴委員會指示須記錄在摘要中的其他事宜。
- (2) 主席須簽署根據第(1)款製備的摘要。

17.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 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不能一致通過某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以其過半數成員通過的決定為準。
- (2) 在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後，秘書須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的書面通知以及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送交上訴各方。

第3部

雜項

18. 指明表格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可指明為施行本規例而使用的表格。
- (2) 局長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應要求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 (3) 局長須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19. 送交文件等的方法

- (1) 根據本規例而須或獲准給予、交予、提交、提供或送交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人、署長或其他人的任何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親自交付或藉郵遞方式給予、交予、提交、提供或送交。
- (2) 根據本規例親自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交付或藉郵遞方式向其送交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以秘書為收件人。
- (3) 根據本規例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提出的申請,須以秘書為收件人。

20.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1)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2) 上訴委員會可就某些證人陳述書或屬某類的證人陳述書免除第(1)款的規定(不論在該等證人陳述書作出之前或之後)。
- (3) 如某證人陳述書不符合第(1)款的規定，而該規定亦沒有就該陳述書而獲免除，上訴委員會可拒絕為裁定上訴而考慮該證人陳述書。
- (4) 本條並不影響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2(4) 條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的權力。

21. 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a) 為上訴而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或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為上訴而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註釋

凡衛生署署長(署長)就用作移植的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申請所作的決定遭上訴，本規例就該上訴的提出、抗辯、聆訊及裁定的程序，訂定條文。(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中新的第8部(由《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加入)。

2. 第4、5、6及7條就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的程序，訂定條文，包括——
 - (a) 上訴人須給予上訴通知的時限及方式，以及署長須給予署長的回應的時限及方式；及
 - (b) 上訴委員會作出指示的權力及不遵從指示的後果。
3. 第8條就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以及雙方須在聆訊前至少21天接獲通知，訂定條文。
4. 第9(1)條訂定條文，規定署長如對上訴不回應亦不抗辯，上訴委員會須把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第9(2)條亦訂定條文，規定如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在之前已獲裁定，該上訴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被駁回。第9(3)條訂定條文，規定只可在雙方同意或表示不欲出席聆訊的情況下，上訴才可不經口頭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作出裁定。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B2032

註釋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第5段

5. 除非上訴委員會指示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或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證據，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第10條)。
6. 如上訴某方已就聆訊獲得通知，但沒有事先給予充分的理由而缺席上訴聆訊，上訴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處理(第11條)。
7. 第12條就聆訊的進行收取證據、訊問證人等，訂定條文。
8. 第13至15條就其他程序事宜，包括上訴委員會在本規例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程序的權力，訂定條文。
9.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須以書面摘要的形式作出紀錄(第16條)。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不能一致通過某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以其過半數成員通過的決定為準；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所據理由通知雙方(第17條)。
10. 第18至21條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第20條特別規定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第21條規定，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